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書

**立合約書人：**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單位名稱：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實習機構名稱（以下簡稱乙方）：**

基於培訓休閒運動管理方面之專才**，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推展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之互惠原則，**同意學生( 姓名或附名單 )校外實習，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實習課程名稱/學分數：**鳶飛專題實習 / 9學分**

一、校外實習工作職掌

（一）甲方：規劃實習課程內容及擬訂學生個別實習計畫，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 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輔導教師或專人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二）乙方：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甲方指派之輔導教師或專人 共同輔導學生。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務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 全措施之規劃。

□有支薪：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聘雇甲方學生，並參與實習規劃、負 責學生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無支薪：應參與實習課程規劃、負責學生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二、合約期限

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校外實習工作項目及名額

（一）合作系別（單位）、實習項目及名額

1. XXX

四、實習報到

（一）甲方應於實習前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二）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五、實習待遇（※有支薪者須納入合約）

（一）實習給付及薪資：

1.有僱傭關係者：薪資：每月給付新臺幣＿＿＿＿元整。

2.無僱傭關係者：實習給付：□無 □獎學生 □實習津貼，每月新臺幣＿＿＿元整。

（二）乙方提供之薪資及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不得預扣甲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六、保險

□有支薪：實習學生報到時，乙方應即辦理勞工保險、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等。

□無支薪：

□由甲方負責辦理實習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與意外險。（※若由實習學生自行負擔加保「意外險」 費用，須一併註明）

□由乙方負責辦理實習學生意外險。 **七、實習勞動權益事項**

（一）每日實習時間：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應依勞動相關法令 規定辦理，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自每日 OO:OO 起，至 OO:OO 止，每日實習時間計 OO 小時。

（二）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1. 有僱傭關係者：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凖 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理。

2. 無僱傭關係者：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 務訓練所需，議定合理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三）實習環境：

1. 乙方應提供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專業實習環境為原則。

2. 乙方應遵守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並依前開

辦法對甲方學生具有保護義務，確保實習環境之安全；乙方如屬受僱者三十人 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七、實習生輔導

（一）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乙方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 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二）實習期間甲方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 通、聯繫工作。

（三）XXXXX….

八、實習考核及證明核給

（一）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每學期 結束前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二）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協商處理方式，如經輔導未改善者， 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三）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四）實習糾紛或爭議由甲乙雙方共同協商，並得提交實習委員會處理。

（五）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

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 習證明。

九、附則

（一）為顧及乙方業務機密，甲方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 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 3 人或自行 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二）實習期間各項費用完全由學生自理，但若實習機構規定實習生可領取該機構之實習 津貼、薪資、交通費補助等，準用該機構相關規定。

（三）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

及解除條件；如乙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甲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 乙方提出損害賠償。

※有僱傭關係者須增列以下內容：

（四）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 保險及保護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五）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屬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十、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十一、本合約書 1 式 2 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北大學 (學校大印) 代 表 人：李承嘉 (校長用印) 職 稱：校長

電 話：02-86741111 分機66533

地 址：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乙 方： (公司用印) 代 表 人： (負責人用印)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